

XNFS01-2022-0012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2〕82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局、委、办，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园区管委会：

《西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植物检疫条例》《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附属的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是指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等。

第四条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坚持先规划、再设计、后施工的原则，根据植物种植季节合理安排工期，并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第五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实施本办法。

建设单位在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报告之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并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六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中，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园林绿化工程各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行为以及保证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监督检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能力；

（三）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活动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

（四）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督检查重大园林绿化工程事故处理案件的执行情况；

（五）监督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中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向建设、水利、消防等有关专业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的工程，按照其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章 质量安全责任

第八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在进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将监理费、检测费、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单列；施工合同中明确质量安全措施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督施工单位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二）应当向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供施工现场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水文资料，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相关地下工程等资料；

（三）应当依法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经营内容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施工单位，不得将项目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四）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应当参与需要专家论证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家论证会和验收；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植物种植季节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各类物资，应当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依法进行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

（二）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三）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以及设计文件、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二) 配备与施工规模相适应、专业齐全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并向各施工现场派驻质量安全专职管理人员；

(三) 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期间的质量管理；

(四) 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对园林绿化工程实行围栏作业；施工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建项目的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施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五) 作业区和生活区分开设置，在园林绿化施工现场内不得安排员工和其他人员住宿；

(六) 职工生活设施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有关安全、卫生的要求；

(七) 在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和机械设备，凡属于国家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是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

(八) 依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九)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等相关要求，对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的有关规定。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由建设单位上报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一) 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

(二) 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内容

的要求组织施工的；

（三）未落实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四）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第三章 质量安全监督程序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在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报告之前，建设单位应到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在西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总平面图（原件）；

（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原件）；

（六）在该项目所属辖区内种苗管理机构办理的《园林绿化工程林木种苗质量协议》（复印件）；

(七) 在该项目所属辖区内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办理的《植物检疫协议》(复印件)。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编制质量监督方案, 确定质量监督人员, 并及时向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监督交底。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到工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包括组织机构、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程序和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等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安全保证资料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

第十九条 质量监督方案中确定为监督重点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在确定其验收时间后, 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人员根据质量监督计划安排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质量监督人员到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程建设中土壤、水肥、原材料等有关项目进行检测, 并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具备相应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准备，验收前7个工作日内填写《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报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城市居住区、单位庭院等建设项目的附属园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二十三条 参建各方对合同履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行、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对工程进行外观评估和实测实量，形成验收意见，由建设单位填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和执行验收规范的情况实施监督。对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西宁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西宁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验收签到表，问题整改反馈表；
- （三）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养护管理合同（复印件）；
- （四）竣工图；
- （五）其他。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后按并联审批时限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二）对于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建设单位将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对绿化种植工程按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施工期养护工程、单位工程竣工四个阶段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三）对园林小品及附属设施工程着重对基础部分、主体结构和单位工程竣工三个阶段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四）抽查主要材料、绿化设施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情况；

（二）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面）、危险品存放地等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三）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四）驻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和履行安全职责情况；

（五）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工程及施工作业环节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六）安全管理资料应当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由专人

负责、收集、整理和组卷，确保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或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整改；

（四）公开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等单位质量安全诚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当作出如下处理：

（一）参建单位存在质量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同意，将整改结果报送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经质量监督员复验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园林绿化工程存在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的，责令立即排除、整改；在排除前或排除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暂停施工；

（三）园林绿化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参建单位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市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业单位信

用档案，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登录在质量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系统中。

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施工文件真实完整。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活动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向市、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处理。确有违法行为的，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本办法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市委各部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西宁警备区、武警西宁支队。各
群众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市长、各副市长，秘书长、各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
